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主要交易 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與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的融資互保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將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與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

一、 融資互保協議詳情

融資互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昆明自來水集團

互保金額： 融資互保交易實行餘額控制和等額原則，雙方分別為對方擔保額度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融資互保金額上限**」)，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互保額度適用於雙方各自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下互保期限內發放的各款項或給予的各項授信。

互保期限： 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

- 擔保費： 在融資互保協議所約定的互保期限及互保範圍內，提供擔保方不收取擔保費用。
- 互保範圍： 雙方各自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及依據融資互保協議而與銀行或有關金融機構簽訂的保證合同／條款項下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複)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各項從屬費用。互保主體包括雙方或其各自絕對控股子公司。
- 擔保責任及其追償： 若任意一方存在違反其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下約定之義務，應在融資互保協議約定的時間內及時通知擔保方，同時，因擔保方履行了擔保責任而造成擔保方損失的，由被擔保方及時進行賠償(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以及因被擔保方違反其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而產生的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利息、罰息以及擔保人因擔保責任或實現擔保債權而發生的訴訟費／仲裁費、律師代理費、差旅費、評估費、拍賣費等)。
- 生效條件： 融資互保協議於雙方簽署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二、參與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有關昆明自來水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昆明自來水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水源開發、供水生產經營、水質監測、供水工程設計和建設等配套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大型供水企業集團，由昆明市國資委持有其100%的股權，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三、簽訂融資互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合計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融資貸款提供了擔保(融資互保協議簽訂後，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融資貸款提供的擔保將被納入融資互保協議範圍內)，為促進雙方互利共贏，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可以增加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在創新融資方式、業務合作方面的機會。

王競強董事因個人事務安排請假，未出席審議融資互保交易之應屆董事會。出席審議融資互保交易之應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認為，融資互保交易及融資互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釐定融資互保金額上限的基礎

融資互保金額上限的釐定乃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協商確定並參考了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提供之現有擔保金額。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的融資互保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將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將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六、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互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於2024年4月29日簽署的《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交易」	指	融資互保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自來水集團」	指	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4月19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